

* 僅供識別

VATS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股份編號：00472)

2008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副主席)
路通先生(董事總經理)
孫建新先生
舒世平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馬勇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法定代表

路通先生
吳光曙先生

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
顏濤先生
路通先生
丁良輝先生
馬勇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
顏濤先生
路通先生
丁良輝先生
馬勇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
馬勇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律師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091室

香港：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
1905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編號

00472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告。本報告乃華澤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後首份財務報告，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 閣下和社會的關心及不斷支持致以謝意。

業務環境

對中國來說，二零零八年實殊不尋常，先有年初天災的負面影響，繼有三聚氰胺毒奶事件嚴重打擊本地食品業，加上至今仍未有任何復蘇跡象的金融海嘯，在這些嚴苛的環境下，中國仍能保持經濟的穩健增長，令世界刮目相看。

於這段困難時期，本集團透過以銷售帶動的經營模式，充分利用各種商機，並以優質客戶服務、消費拉動及市場品牌作為經營目標，持續穩定發展。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的放緩，中國的經營環境亦發生變化，對消費品市場帶來嚴峻挑戰。憑藉多年經驗，本集團即時採納有效措施、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及擴展步伐，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積極解決多項複雜問題。此舉確保了本集團的穩健營運及業績的平穩增長。

年內，本公司堅持經營主業，並無涉足任何風險投機業務，因此金融海嘯對本公司的影響微乎其微。然而，一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述，二零零八年年初的自然災害對本集團四川及雲南的業務造成一定影響。但憑藉客戶的支持，以及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不懈，業務迅速恢復正常。

在二零零八年年末，中國政府宣佈刺激本土經濟方案，宏觀經濟政策及實施策略的詳情亦於二零零九年初公佈。刺激內需消費在方案中佔有重要的比重。總的來說，在經濟低迷中，國內食品行業所受之影響相對較小，此有賴國內穩定及日增的內需所支持。作為一個以國內市場為主的酒業集團，本集團的所有利潤來自龐大的中國市場。儘管目前全球經濟皆遇不景，本集團深信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發展方向將會令本集團受惠於國內不斷推出之刺激經濟政策。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全面實施其目標投資之策略，年內新收購所帶來的得益顯著。二零零八年的營業收入增加約44%，創201,000,000港元的新高。除稅前溢利增加49%至3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0%至24,000,000港元。然而，由於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免稅期已過及新收購的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玉泉」）的合併稅務的影響，年內稅務開支增加50倍至8,000,000港元。有關財務表現詳情將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節內詳細論述。

推出新產品

香格里拉酒業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嶄新的高原葡萄酒系列。此高原葡萄酒系列是用生長於德欽海拔1900至3000米高原的葡萄所釀制，產地可說是全世界最高的葡萄產地之一。本公司致力保持葡萄產區的天然生態環境及使用有機種植方式，務求在生產高原葡萄時保持葡萄的天然特質以釀制高原葡萄酒系列。由於生長於天然無污染的環境及較高的地勢，該等葡萄被視為是最佳的釀酒葡萄之一。自推出以來，此高原葡萄酒系列已贏得多個世界性獎項，包括第三屆亞洲酒業競賽金獎、二零零九年中國國際葡萄酒烈酒品評賽金獎等。本公司認為此高質產品定會於未來成為市場的亮點及業務增長的動力。

市場發展

本集團於年內變更了銷售的方式，成立了跨省份的銷售團隊專注主要城市銷售網絡的發展、加強銷售隊伍及提升服務質素，促進業務深入市場。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自有的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的力度，打造樣板市場及加強終端網絡，直接向市場提供服務。

收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明顯增長，此乃由於本公司提高了香格里拉酒業的持股比例所致。經增持香格里拉酒業30%的權益後，本公司於香格里拉酒業的總持股量由65%增至95%，餘下5%由一省級政府投資機構迪慶州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以按每股0.27港元的發行價格增發171,180,000股新股支付該股份。因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方完成，其效益於本年的財務報表上才反映。



收購玉泉

本集團有既定之併購策略。年內本集團收購了玉泉，為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注入上升動力。玉泉乃中國北方著名的中國酒生產商及分銷商。玉泉品牌亦為區內馳名商標。隨著收購玉泉，本集團擴闊了產品種類及市場分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通過香格里拉酒業收購玉泉100%股本權益。就此項收購成立了雲南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玉泉投資」）（一間香格里拉酒業佔70%股本權益之公司）。玉泉投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香格里拉酒業及合作夥伴分別注資及擁有70%及30%。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70,000港元）。收購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所發的公佈及通函。

此項收購的協同效益已反映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在收購後迅速成功地將玉泉業務併合到本集團之業務內。先合併後勤服務及財務，其後逐步合併客戶基礎及北方地區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此項收購明顯增強了本集團在中國酒市場的地位及在北方地區建立了領導品牌。

資本開支

由於市場對香格里拉酒業產品的上升需求，雲南昆明的灌裝廠及物流設施已達到飽和狀態。為確保未來供應及發展，香格里拉酒業正計劃收購附近一幅面積約為目前兩倍的廠址，稍作翻新後，將於新廠址重置灌裝廠、倉儲庫及物流設備，使後勤及行政可以集中運作。本集團認為，此乃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並可在干擾生產最低的情況下擴充現有設施。

本集團亦會擴充迪慶廠房以生產香格里拉高原葡萄酒。就玉泉而言，本公司亦計劃新增灌瓶生產線以應付市場的需求。

商標

本集團十分重視本身品牌及商標，因為優良的品牌管理可促進業務之持續增長及客戶忠誠。香格里拉及玉泉的品牌源自本公司的酒品產地。本公司自有品牌「香格里拉」及本公司新收購的「玉泉」品牌均獲評為最受歡迎產品，亦為當地地區性的著名品牌。

於一九九九年，「香格里拉」之品牌在中國由香格里拉酒業首先註冊為第33類（酒精及酒類產品）商標。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與香格里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在中港兩地的商標發生爭議。這宗案件的國內部份已於二零零五年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中國工商管理局」）作出有利本公司的裁決。本人欣然宣佈，於香港的爭議亦於近期取得勝訴，且本公司的商標已成功在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正式登記。本人認為，成功解決兩宗品牌爭議的意義遠較獲判取得賠償更為重要。

展望

我們相信世界各國政府龐大的經濟刺激政策最終會取得成效，更堅信中國能把國內生產總值維持今年有8%的穩定增長。就面對現今經濟的不明朗而言，這定必使中國比其他主要經濟體系更具優勢。可是二零零九年整體經濟相信仍會處於動蕩之中。

但本集團認為危中有機。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加上控股股東華澤集團的強大支援，將有利本集團管理風險及藉中國的刺激經濟政策而獲益。基於市況的不穩本公司將會繼續審慎進行各種投資，並注重風險管理。

為對抗金融海嘯而引致之經濟下滑，本集團將加強內部業務的整合，提升業務的協同效益及資源共享，以優化經營過程及管理效率。我們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減低間接成本及凍結薪金。亦會重新制定更佳之管理系統及政策，堅定專注股東回報、客戶滿意度、成本效益、員工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增強本身的持續競爭力。此外，我們將於國內積極尋求有效益的併購機會，以鞏固市場的佔有率。

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任何融資的可能以增強本身的財政實力，支持計劃中的發展項目。明白到在目前市況下爭取融資殊非易事，對此，我們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最後，本人謹此向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致意，感謝他們一年以來群策群力支持本集團成長。憑藉他們的勤奮與智慧，我們的表現得以更進一步。本人謹代表整個集團感謝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並期待於二零零九年共同再創高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初步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上升了9.0%。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亦上升了14.5%，扣除通貨膨脹因素後，實際增長為8.4%。

經整合我們在香格里拉酒業的股權以及新收購的玉泉項目後，為整體營業額帶來增長，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亦明顯提高。

財務資料及流動資金

銷售額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銷售額為2.0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4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43.9%。葡萄酒及中國酒的銷售額分別為1.38億港元及6,300萬港元。此增長主要因收購玉泉所致。

生產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8,700萬港元上升27.6%至二零零八年的1.11億港元。不過，我們相信成本壓力將會於二零零九年相對舒緩。此增長主要因收購玉泉所致。

毛利

由於銷售額錄得增長，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5,340萬港元上升69.7%至二零零八年的9,060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8.2%上升6.8%至二零零八年的45.0%，此升幅是因提高了直接銷售的比例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370萬港元上升81.8%至二零零八年的2,490萬港元。而銷售人員的數目由131名增加至181名。此增長主要因為合併了玉泉的銷售團隊，致令銷售隊伍的人員成本及相關業務成本顯著上升。銷售及分銷成本作為我們銷售量的百分比增加了2.6百分點至二零零八年的12.4%。

行政費用

由於合併玉泉的費用及國內較高通脹率的關係，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1,560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2,910萬元，增幅達86.5%。行政費用作為銷售量的百分比上升了3.4百分點，至二零零八年的14.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2,750萬港元上升51.6%至二零零八年的4,170萬港元，此乃由毛利率提高所帶動，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6%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20.7%。

利得稅開支

利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6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830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格里拉酒業享有稅項寬免已到期及增加了新收購玉泉的稅務開支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結果，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1,350萬港元上升80%，至2,430萬港元。由於稅後利率的提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9.6%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貸款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存款為7,1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億港元），下降37.8%。本集團約62.7%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上升32.3%至5,6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0萬港元）。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於1年內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借款總額）為1,520萬港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借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用了1.35億港元作收購玉泉項目，使淨現金下降5,740萬港元至1,520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預算為5,000萬港元，主要為搬遷昆明生產設施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資本開支總額總計46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030萬港元）。本集團用了約260萬港元增加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量。上述資本開支乃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支付。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酒類產品的製成品、在途存貨和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率（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為291日（二零零七年：214日）。

資產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5.55億港元（二零零七年：3.54億港元），由流動負債1.2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24億港元）、非流動負債1,99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90萬港元）、股東權益3.58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69億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5,4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800萬港元）所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58（二零零七年：2.04）。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3.7%（二零零七年：18.8%）。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稅後溢利為1.76港仙（二零零七年：1.17港仙），增加50.4%。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9日（二零零七年：40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二零零七年：37%），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二零零七年：10%）。

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總銷售額約47%（二零零七年：80%），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14%（二零零七年：48%）。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政府補助及稅項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地方財政部門獲取1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20萬港元）之財政補貼，以扶持生產。自二零零六年起，國家稅務總局已批准香格里拉酒業之所得稅豁免申請首兩年豁免及後三年減半的利得稅即12.5%，而本年度為香格里拉酒業按所得稅率12.5%繳付所得稅之第一年。玉泉按一般所得稅率25%繳付所得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01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5,1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所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的緩升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86名（二零零七年：354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的附屬生產企業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僱員總數中，181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739名屬生產職位及66名屬管理及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半年及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向東先生，40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吳先生為華澤集團（前身為金六福集團）的創辦人及董事長，亦為新華聯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副董事長。吳先生對於企業管理和中國之酒類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

顏濤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顏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之成員。彼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在加入華澤集團（前稱「金六福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曾任湖南株洲電焊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在擔任華澤集團副總裁期間，彼亦曾出任華澤集團內多個營運職位，包括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金六福銷售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晉升為華澤集團之總裁。顏先生擁有多年酒類產品及奢侈品市場之營銷經驗，以及豐富之零售連鎖店營運經驗。除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顏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顏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路通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畢業於吉林大學歷史系。彼目前為華澤集團的副總裁，曾先後擔任金六福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華澤集團市場總監。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路先生曾任職於寶潔（中國）有限公司。彼對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孫建新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系，具有17年中國市場及銷售經驗。孫先生曾就職於湖南株州華隆食品有限公司，目前為華澤集團副總裁兼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舒世平先生，4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舒先生曾先後擔任湖南省長沙市市委辦公廳副主任，珠海嘉冠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目前為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聯採中心總監。舒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並持有湖北工業大學（前身為湖北輕工業學院）學士學位。彼於酒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豐富經驗。

張建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東嶽集團（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新華聯集團之上市公司部總監。張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持有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貺予先生，57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中信實業銀行深圳分行總經理等職。彼在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鄂萌先生，5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他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丁良輝先生，MH, FCPA (PRACTISING), FCCA ACA FTIHK, FHKIoD，55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00116)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0698)、五礦資源有限公司(01204)、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8069)、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00046)、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02678)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00189)。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及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止，丁先生曾任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00164)的非執行董事。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00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勇先生，46歲，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食品工業資訊諮詢中心幹部、副主任、主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產業管理部主任、綜合業務部主任。馬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副秘書長、黨委委員；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白酒專業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



吳光曙先生，38歲，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總監，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融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吳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投資」）（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吳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其間曾擔任中國創新投資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五月，吳先生獲調任為中國創新投資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青稞酒及中國酒。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所有生產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32頁。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7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16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路通先生(總裁)

孫建新先生

舒世平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馬勇先生

曹貺予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之規定，顏濤先生、張建先生、鄂萌先生以及丁良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均全部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般以三年期依章輪值告退之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規條，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向東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附註：該等股份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40%。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擁有45%、吳向東先生擁有35%及江建先生擁有20%之公司）擁有80%及由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擁有20%。吳向東先生亦擁有(i)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之20%（其持有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之58%股權）及(ii) MACRO-LINK Sdn. Bhd.之15%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650,988,050	好倉	46.82%
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 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李娟女士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傅軍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210,980,281	好倉	15.17%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10,980,281	好倉	15.17%
MACRO-LINK Sdn. Bhd.	2	受控法團權益	210,980,281	好倉	15.1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歐陽建軍先生	3	受控法團權益	171,180,000	好倉	12.31%
融睿投資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171,180,000	好倉	12.3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40%。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擁有45%，吳向東先生擁有35%及江建先生擁有20%之公司）擁有80%及由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擁有20%。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MACRO-LINK Sdn. Bhd.全資擁有。MACRO-LINK Sdn. Bhd.由傅軍先生擁有40%、吳向東擁有15%及五名其他個別股東擁有45%。
3. 該等股份由融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歐陽建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年報第19至29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集團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作為高質素之重要元素，並引入適用於業務運作模式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以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兩大層面：

- (a) 預期上市發行人遵守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或倘有任何偏離，則須提供合理原因；及
- (b) 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僅供指引用途之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或倘有任何偏離，則須提供合理原因。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了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了解其董事會（「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為公司業務提供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維持一定透明度及問責精神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要如下：

A. 董事會

(I) 職責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管本公司，及須承擔藉提供業務指引及監督協助本公司取得成果之共同責任。所有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該等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上之事宜。

所有董事可即時全面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指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董事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全面支援。



A. 董事會 (續)

(2) 組合

董事會組合反映本公司業務要求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之各方面適用技術及經驗。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顏濤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路通先生	(董事總經理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建新先生	
舒世平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鄂萌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企業傳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在財政、業務、血緣上之關係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書。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董事會所需之各方面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能力。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及於董事委員會任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A. 董事會 (續)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制訂正式、審慎及透明度高之程序。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三年任期獲委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訂立，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通過。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依據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通過。

(4) 董事培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委任董事。倘有任何新委任董事，彼等將會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訂之就職培訓，以確保彼充份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全面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如有需要，本公司聘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向董事提供專業簡報及培訓計劃。



A. 董事會 (續)

(5)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大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政及營運表現，及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過7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	7	不適用
顏濤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路通先生	7	不適用
孫建新先生	7	不適用
舒世平先生	5	不適用
張建先生	6	不適用
丁良輝先生	7	2
馬勇先生	4	1
曹貺予先生	6	2
鄂萌先生	6	2

會議常規及運作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好讓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讓彼等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會面。

總裁／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政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A. 董事會 (續)

(5) 董事會會議 (續)

會議常規及運作 (續)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予以公佈，供各董事審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吳向東先生及路通先生擔任。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適當簡報。

總裁專注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總裁亦負責擬訂策略性方案及制訂組織架構、監管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待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須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的實效進行檢討。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特別事務。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委員會訂立明文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取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內。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及可提出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組合、發展及擬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向董事會出具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執行遴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方法為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操守，以及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於坊間委聘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遴選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主席）、顏濤先生及路通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以確保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方面適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連同本報告載有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C.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組合出具推薦意見及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擬訂透明度高之程序，以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過程。該等董事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指數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就審閱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對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之該等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主席）、顏濤先生及路通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馬勇先生及鄂萌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董事之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配合
- 酬金應透過動員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個別人士以反映其表現及職責，從而提高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才幹職員。



C. 董事委員會 (續)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於本報告當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勇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省覽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內部核數師（如有）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藉參考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彼等之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撤換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恰當及具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匯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以及續聘獨立核數師。

現時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外界可能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在獨立核數師之遴選、委任、退任或撤任方面，審核委員會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操守守則（「自訂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個別質詢，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一事，擬訂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E. 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負責呈報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公平及清晰易明之評估、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應承擔之申報責任編撰之報告，載於第30至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提供稅務顧問服務）所收之費用分別為110萬港元及6萬港元。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要求投票表決之該等權利及投票程序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會議舉行期間闡釋。無論有否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亦會於會上詳細闡釋進行投票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紙刊載，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回應提問。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升本公司與投資者之聯繫及關係。本公司指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會談，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及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為彼等提供所需資料。投資者如有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內部監控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設立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管理層及董事會能合理地確定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的會計守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

所有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不論何等完善，亦會因人為的因素存在限制。因此，該等被判斷為有效的系統亦僅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提供保證。管理層維持全面的內控系統，藉以確保交易獲管理層授權簽立、資產受保障及財務記錄可靠。管理層亦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資料及訊息交流，並監督其效能，其中包括內部監控的程序。管理層根據華澤集團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所述的標準，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成效。

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管理層已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評估意見交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亦認同管理層的評估並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的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的培訓及財務預算。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2頁至第86頁所載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及真實與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使之並無因舞弊或失誤出現重大失實陳述；選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守職業道德，規劃及開展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並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01,373	139,923
銷售成本		(110,796)	(86,505)
毛利		90,577	53,418
其他收益	8	5,076	3,3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84)	(13,723)
行政開支		(29,099)	(15,57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9	41,670	27,473
財務成本	11	(4,140)	(2,263)
除稅前溢利		37,530	25,210
稅項	12	(8,307)	(164)
年內溢利		29,223	25,04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252	13,495
少數股東權益		4,971	11,551
		29,223	25,046
股息	14	-	13,9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	15		
基本及攤薄		1.76港仙	1.17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	29,135	5,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6,640	71,718
無形資產	18	37,074	12,126
商譽	19	177,959	10,924
		360,808	100,10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8,563	50,649
貿易應收賬款	22	5,119	15,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8,884	7,9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	61,93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	2,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71,747	115,345
		194,313	253,718
總資產		555,121	353,8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3,904	12,193
儲備		344,556	142,493
擬派末期股息	14	—	13,904
		358,460	168,590
少數股東權益		54,071	58,220
總權益		412,531	226,8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854	2,8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9	17,386	21,07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5,443	54,631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31	16,475	5,760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一年內到期	32	56,529	42,668
應付稅項		6,903	—
		122,736	124,130
總負債		142,590	127,014
總權益及負債		555,121	353,824
流動資產淨值		71,577	129,5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385	229,694



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吳向東

董事
路通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50	3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243,739	71,360
		244,189	71,69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03	77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	2,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6,755	84,312
		27,458	87,823
總資產		271,647	159,52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3,904	12,193
儲備	27	256,178	97,187
擬派末期股息	14	–	13,904
		270,082	123,28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565	36,238
		1,565	36,238
總權益及負債		271,647	159,522
流動資產淨額		25,893	51,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082	123,284

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吳向東

董事
路通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93	34,621	604,497	4,810	3,038	(564,299)	-	94,160	50,289	144,449
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3,620)	(3,620)
轉撥至撇銷累計虧損	-	-	(604,497)	-	-	604,497	-	-	-	-
配股	700	52,220	-	-	-	-	-	52,920	-	52,920
配股開支	-	(1,588)	-	-	-	-	-	(1,588)	-	(1,588)
匯兌差額	-	-	-	9,603	-	-	-	9,603	-	9,603
年內溢利	-	-	-	-	-	13,495	-	13,495	11,551	25,04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息	-	-	-	-	-	(13,904)	13,904	-	-	-
中國法定儲備撥款	-	-	-	-	5,334	(5,334)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193	85,253	-	14,413	8,372	34,455	13,904	168,590	58,220	226,810
因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而發行股份	1,711	167,757	-	-	-	-	-	169,468	-	169,468
收購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	-	-	-	-	-	-	(49,964)	(49,96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之注資額	-	-	-	-	-	-	-	-	40,702	40,702
匯兌差額	-	-	-	10,240	-	-	-	10,240	-	10,240
附屬公司結業後撥賬	-	-	-	(186)	-	-	-	(186)	142	(44)
年內溢利	-	-	-	-	-	24,252	-	24,252	4,971	29,223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04)	(13,904)	-	(13,904)
中國法定儲備撥款	-	-	-	-	3,465	(3,465)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4	253,010*	-	24,467*	11,837*	55,242*	-	358,460	54,071	412,53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344,5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493,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別儲備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乃指(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及(ii)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一組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效之面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建議將特別儲備與累計虧絀相抵銷（「建議抵銷」），惟須先徵取百慕達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取得上述法律意見，確認建議抵銷合乎百慕達法例。故此，建議抵銷於同日生效。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各實體須將其依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530	25,21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562)	(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96	6,632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28	931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492	–
利息支出	3,328	2,25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612	34,654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800)	(814)
存貨增加	(26,880)	(3,40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61,936	(29,53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30	(2,63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812)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0,715	(8,408)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887)	42,0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7,326	31,083
已付利得稅	(2,144)	(164)
已付利息	(3,328)	(2,25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854	28,66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562	378
已付股息	(13,904)	(4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3)	(1,993)
購買無形資產	(1,939)	(7,808)
購買土地使用權	–	(455)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138,365)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5,289)	(10,3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	13,862	12,66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注資	40,702	–
配股	–	52,920
配股開支	–	(1,5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564	6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871)	82,35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45	31,832
外匯變動之影響	5,273	1,155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47	115,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47	115,34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酒。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是次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規定及其兩者之相互之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是次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顧客轉移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自客戶轉移資產有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可能導致新訂或經修訂的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開始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將會影響母公司於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將會作為權益交易會計處理。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標準、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名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會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考慮。附屬公司由控制權移交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日給予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加上收購應佔之直接成本計量。因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和或有負債在初始計量時使用其在收購日之公允值，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值之收購成本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獲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值，則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公司相互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中之權益兩者之數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屬聯營公司，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獨立識別的資產。

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被減值，商譽賬面值每年或更為頻繁進行減值審核。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到期望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份及單位內業務部份出售，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計入業務賬面值。在這情況下出售商譽以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計量。

(d) 本集團於獲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部分（「收購貼現」）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貼現指獲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收購貼現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貼現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自其購得是項投資）業績時列入收入。

(e)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按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予以入賬。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超額部份會確認為商譽。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報酬已轉讓予購貨方，一般為貨品已送交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及時確認入賬。

補助收入在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已符合附加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g)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提供之現金資助。作為產生之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實體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之已收或應收補助如無未來相關成本，應於應收期內確認為收入。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之成本使用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間進行攤銷。

樓宇成本使用直線法按其五十年或有關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作本身使用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落成及準備作既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無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作出撥備。當資產準備用作既定用途時將按同類其他資產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抵減成本。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相關租約之年期
樓宇	按相關租約之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25%
工具、設備及模具	10%-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5%
汽車	10%-33 $\frac{1}{3}$ %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以下三類之其中一種，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其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貨幣、貨物或服務時產生，而無意買賣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長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質，指明歸入此類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作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之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股本證券歸入可供出售，則證券公平值重大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於釐定證券是否出售減值時予以考慮。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並經扣減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損）將自股本撥出，並於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損並非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

銀行及其他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隨後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之其他財務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進行計量。

撤銷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風險及回報時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預測銷售收益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當存貨變得陳舊時，便會作出撥備。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之生產雜項支出。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合計。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內溢利，依據徵收所得稅之稅務機關制訂之法規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基準之差額而預期須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於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倘臨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源自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甚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每個結算日將重審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減值至應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l)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間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加工工廠座落之土地之權利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3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生效期間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外幣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結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除外。非貨幣性項目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1)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呈報的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產生之兌換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以及借款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收購一間境外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按開支扣賬。

(ii) 股份酬金

按僱員服務所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原訂期限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會提撥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p) 無形資產

農地開發

農地開發指遞延開支，包括農地開支及地盤籌備工程之成本。農地開發已撥充資本作為成本可予識別且使用資產之能力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資產。

農地開發按相關利益預期可變現期間攤銷。農地開發每年經審核，以釐定款項（如有）。倘不再有任何可收回款項，則任何該款項會於釐定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撇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無形資產 (續)

商標

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及自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分別於收購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平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期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自商標取得的溢利收入進行釐定。於初步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有限使用年期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進行計算以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分配商標成本。

無限使用年期商標並不攤銷惟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如有跡象顯示商標有所減值。如資產賬面值金額超出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隨就該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如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只會在預期可明顯界定項目產生技術知識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時予以確認。最終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q) 非商譽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如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出現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負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所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資產未有予以確認，惟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質上確定流入經濟利益，則資產予以確認。

(u)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出現減值時，減值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分類呈報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所在地（地區分類）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議決業務分類乃按主要呈報方式呈報，地域分類則按次級呈報方式呈報。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間結餘前釐定，而交易則撇銷為綜合賬目過程一部分，惟該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乃單方面分類內集團企業一部分。分類內價格乃根據如可供其他外部方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預期一年以上會採用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公司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w)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方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涉及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750	203,0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5,833	124,130

4.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本集團所承受財務風險並就此制定管理策略。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極微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臨因人民幣（「人民幣」）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日後商務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於國外營運投資淨額而產生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人民幣兌港元增感百5%的敏感度。5%乃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所使用的敏感度而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按外匯匯率5%的變動於年末對其兌換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人民幣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如人民幣兌換港元升值超過5%，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1,6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7,000港元），而當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時，對溢利將有對等及相反的影響，結餘將為負數。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按通行之市場利率計息之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之該通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付息資產，因此其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短期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可變利率之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可變利率之銀行借貸而言，會假定負債金額及於結算日之尚未償還銀行結餘乃於整年度未償還。

假設利率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會減少或增加約2,8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3,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均以現金結算。因未履行交易對手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的團隊，以保證採取跟進措施彌補逾期未付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個別貿易債項，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信用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絕大多數為著名銀行或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信用紀錄妥當的客戶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管理層會以持續基準方式監察債務人之財務背景及其聲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負債到期須付時無資金償付之風險。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自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千港元	介乎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17,386	-	-	17,386	17,38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443	-	-	25,443	25,4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475	-	-	16,475	16,475
計息借款	7%	58,507	-	-	58,507	56,529
		117,811	-	-	117,811	115,83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21,071	-	-	21,071	21,07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631	-	-	54,631	54,6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760	-	-	5,760	5,760
計息借款	6%	43,948	-	-	43,948	42,668
		125,410	-	-	125,410	124,130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3 公平值估計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估值技巧釐定。此乃採用可觀察現行市場所作定價利率進行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近乎其公平值。

5.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以便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保管人締造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於業內運作，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乃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56,529	42,668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71,747)	(115,345)
	(15,218)	(72,677)
總權益	412,531	226,810
資本負債比率	14%	19%



6.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會計估計及判斷。本集團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此等評估，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以下估算和假設有很大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c)所述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年度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為計算現值而需要評估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適當的折讓率。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面值是否足以支持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較高者）；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收益表支銷減值開支。

(c)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時間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和撇帳紀錄提撥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未來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6.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e) 非流動資產減值

如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如發生觸發事件，本集團將評估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f)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釐定。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g)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該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	138,405	139,923
生產和分銷中國酒類	62,968	—
	201,373	139,9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組成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葡萄酒類業務及(ii)中國酒類業務。

該等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中國酒類 千港元	葡萄酒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62,968	138,405	201,373
分部業績	14,030	32,295	46,325
未分配公司收入			5,076
未分配公司支出			(9,731)
財務成本			(4,140)
除稅前溢利			37,530
稅項			(8,307)
			29,2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83,490	343,723	527,213
未分配			27,908
			555,121
分部負債	15,742	48,900	64,642
未分配			77,948
			142,590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業務分類 (續)

	中國酒類 千港元	葡萄酒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51	3,931	4,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8	6,038	8,8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7	197	694
無形資產攤銷	21	1,213	1,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66	266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	315	315

地區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及業績乃源自中國。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的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本集團僅年內於中國酒類的生產及分銷，因此概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類資料。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營業額及業績乃源自位於中國的酒類業務，因此，概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62	378
政府補助 (附註43)	1,482	2,223
其他	2,032	751
	5,076	3,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1,562	3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543	7,2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36
總員工成本	16,606	7,260
核數師酬金	1,100	780
無形資產攤銷	1,234	7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4	1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796	86,505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315	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66	3
附屬公司結業虧損	492	—
折舊	8,896	6,632
研發成本	26	112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935	1,603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零七年：十一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傅軍 ¹	-	-	-	620	-	-	-	-	-	620
吳向東	-	-	1,300	645	-	-	12	-	1,312	645
舒世平	-	-	130	435	-	-	-	-	130	435
陳躍 ¹	-	-	-	20	-	-	-	-	-	20
張建	-	-	100	45	-	-	-	-	100	45
路通 ²	-	-	430	25	-	-	9	-	439	25
孫建新 ²	-	-	100	25	-	-	-	-	100	25
曹脫予	150	130	-	-	-	-	-	-	150	130
丁良輝	240	180	-	-	-	-	-	-	240	180
鄂萌	150	130	-	-	-	-	-	-	150	130
馬勇 ²	150	38	-	-	-	-	-	-	150	38
	690	478	2,060	1,815	-	-	21	-	2,771	2,293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傅軍先生及陳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路通先生及孫建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馬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與表現相關之獎勵及其他福利	1,322	1,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2
	1,346	1,423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5	5



11.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328	2,259
銀行費用	812	4
	4,140	2,263

12.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048	15
— 往年撥備不足調整	-	149
	9,048	164
遞延稅項		
稅率轉變之影響	(741)	-
	8,307	164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稅項虧損約3,8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章，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豁免稅項及於餘下連續三年享有減半免稅（「免稅期」）。免稅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本集團附屬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酒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納稅規則，須繳納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有權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享受全數免稅及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免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申報虧損。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予以取消。新稅法令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在免稅期內的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或減半免稅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免稅期屆滿，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收入）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66)		46,296		37,5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46)	(16.50)	11,574	25.00	10,128	26.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6	18.21	763	1.65	2,359	6.29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150)	(1.71)	(262)	(0.57)	(412)	(1.10)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	–	563	1.22	563	1.50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3,590)	(7.75)	(3,590)	(9.57)
稅率轉變之影響	–	–	(741)	(1.60)	(741)	(1.97)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8,307	17.95	8,307	22.13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		25,298		25,2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	(17.50)	8,348	33.00	8,333	32.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5	256.14	–	–	225	0.89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	(238.64)	–	–	(210)	(0.83)
往年撥備不足調整	–	–	149	–	149	–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8,333)	(33.00)	(8,333)	(32.46)
當年度稅項支出	–	–	164	–	164	–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年內綜合溢利為29,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5,046,000港元），其中，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7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88,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

1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	13,904

於二零零七年宣派之建議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252	13,495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380,183,300	1,156,167,56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不等	29,135	5,338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809	4,991
匯兌調整	348	363
添置	—	4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4,17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8	5,809
攤銷		
於一月一日	471	268
匯兌調整	28	17
年內支銷	694	1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	471
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5	5,338

土地使用權由在固定期間內收購全部均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所產生成本組成。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成本於權利之未屆滿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9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短期貸款之抵押品。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工具、 設備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2,892	36,308	244	556	1,786	81,786
匯兌調整	–	2,861	2,421	–	38	120	5,440
添置	–	844	535	314	40	260	1,993
出售時註銷	–	–	–	(12)	–	–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6,597	39,264	546	634	2,166	89,207
匯兌調整	–	2,791	2,352	–	38	130	5,311
添置	1,019	228	1,096	211	89	–	2,6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42,564	3,467	–	–	1,341	47,372
出售時註銷	–	–	–	(32)	(33)	(897)	(9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	92,180	46,179	725	728	2,740	143,57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639	6,766	174	238	383	10,200
匯兌調整	–	176	452	–	16	25	669
本年度支出	–	3,025	3,095	45	103	364	6,632
出售時註銷	–	–	–	(12)	–	–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840	10,313	207	357	772	17,489
匯兌調整	–	350	618	–	22	45	1,035
本年度支出	–	3,771	4,496	98	126	405	8,896
出售時註銷	–	–	–	(30)	(13)	(446)	(4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61	15,427	275	492	776	26,9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	82,219	30,752	450	236	1,964	116,6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757	28,951	339	277	1,394	71,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工具、設備及模具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4
添置	314
出售時註銷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6
添置	211
出售時撇銷	(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4
本年度支出	45
出售時撇銷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7
本年度支出	98
出售時註銷	(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34,811,000港元的廠房及樓宇及賬面值約10,969,000港元的機器（二零零七年：樓宇：34,094,000港元及廠房及機器：零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短期借貸的抵押。

位於中國之樓宇租期為30年至50年。

18. 無形資產

	農地發展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67	1,525	563	5,355
匯兌調整	218	102	37	357
添置	7,808	–	–	7,8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293	1,627	600	13,520
匯兌調整	676	97	36	809
添置	1,939	–	–	1,9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23,517	23,5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8	1,724	24,153	39,785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99	108	607
匯兌調整	–	34	8	42
年內攤銷	357	320	68	7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7	853	184	1,394
匯兌調整	22	51	10	83
年內攤銷	799	339	96	1,2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	1,243	290	2,7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0	481	23,863	37,0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6	774	416	12,126



農地發展乃農地開支及地盤籌備工程之成本。

農地發展、技術知識及商標最初以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基準按以下各項的預計可用年期進行攤銷：

農地發展	18年
技術知識	5年
商標	10年

攤銷開支約1,2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5,000港元)已載於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分類為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的合法權利可按微不足道成本無限期地予以審閱及預期會無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量。商標直至管理層於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時被釐定為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時方可予以攤銷。相反，商標將作減值測試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所減值時作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賬面值約為23,517,000港元的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本集團中國酒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折現率為每年7%(二零零七年：每年7%)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另一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7,531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附註34)	119,5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4

根據以下業務分配商譽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130,428	10,924
中國酒業務	47,531	—
	177,959	10,924

商譽減值測試

上述葡萄酒業務及中國酒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折現率為每年7%(二零零七年：每年7%)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另一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商譽並無減值。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1,360	71,360
加：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增加	169,468	—
	240,828	71,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11	—
	243,739	71,3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之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格里拉酒業」) (前稱為「雲南香格里拉 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6,560,000元	95	65	—	—	釀製及分銷 葡萄酒及 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秦皇島) 葡萄酒有限公司(附註i) (「香格里拉 (秦皇島)」)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25	25	71	48	釀製葡萄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 天籟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8,200,000元	—	—	95	65	分銷酒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6	—	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葡萄種植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210,000元	—	—	96	74	購買及分銷 葡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之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烟台香格里拉水境酒庄有限公司 (前稱為「煙台香格里拉 葡萄酒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95	65	生產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 藏秘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	95	-	分銷酒
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4,060,000元	-	-	66	-	釀製中國酒
哈爾濱市鑫龍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	66	-	分銷中國酒
阿城市龍神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	66	-	分銷中國酒

附註：

- i 香格里拉酒業及香格里拉(秦皇島)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
- i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呈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過長的篇幅。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863	27,871
在製品	23,704	13,507
製成品	17,996	9,271
	88,563	50,6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71,000港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5,026	13,329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78	1,325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5	572
360日以上	90	39
	5,209	15,26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0)	(39)
	5,119	15,22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轉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	36
減值虧損撥備	90	3
已收回壞賬	(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3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到期未付亦無減值	5,026	13,329
一至六個月過期	78	1,325
六個月至一年過期	15	572
	5,119	15,226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紀錄良好之本集團若干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量尚無重大改變，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500	2,160	387	287
按金	3,550	3,577	316	474
其他應收款項	16,594	2,196	-	14
	29,644	7,933	703	775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60)	-	-	-
	28,884	7,933	703	775

上述資產並非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乃屬近期並無拖欠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減值虧損之撥備	176	-	-	-
收購附屬公司	1,410	-	-	-
已收回壞賬	(82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	-	-

24. 應收關連方／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附註i)	-	61,785	-	-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附註i)	-	150	-	-
	-	61,935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	2,630	-	2,630
	-	64,565	-	2,630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	64,415	-	2,63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	150	-	-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	-	-
360日以上	-	-	-	-
	-	64,565	-	2,630

本集團認為無須減值之應收關連方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到期未付亦無減值	-	64,415	-	2,630
一至六個月過期	-	150	-	-
六個月至一年過期	-	-	-	-
	-	64,565	-	2,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關連方／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紀錄良好之本集團各方。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量尚無重大改變，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為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故該兩間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i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iii 有關款項乃與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747	115,345	26,755	84,312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4,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3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獲授權運作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正存於可靠銀行，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219,263	1,149,263	12,193	11,493
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i）	171,180	—	1,711	—
配股（附註ii）	—	70,000	—	700
於年末	1,390,443	1,219,263	13,904	12,193

26.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於收購香格里拉酒業30%完成後發行171,1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詳情載於附註34。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價格每股0.756港元配售70,000,000股新股，佔緊接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

27.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擬派 (累計虧損) / 繳入盈餘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621	260,227	(234,301)	–	60,547
轉撥至撇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	(260,227)	260,227	–	–
配售新股	52,220	–	–	–	52,220
配股開支	(1,588)	–	–	–	(1,588)
擬派末期股息	–	–	(13,904)	13,904	–
年內虧損	–	–	(88)	–	(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5,253	–	11,934	13,904	111,091
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	167,757	–	–	–	167,757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13,904)	(13,904)
本年度虧損	–	–	(8,766)	–	(8,7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010	–	3,168	–	256,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乃可供分配。然而，倘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後：

(i) 無法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則不會作出該等分派。

(b)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建議將特別儲備／繳入盈餘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建議抵銷」)，惟須視乎從百慕達律師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收悉上述法律意見，確認有關建議抵銷符合百慕達法律。因此，建議抵銷已於同日生效。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年內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因重估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04
匯兌調整	1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84
匯兌調整	1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7,538
稅率轉變之影響	(7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4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因重估收購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及無形資產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29.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352	17,072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519	1,652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515	2,347
	17,386	21,071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支付時間為三個月。

3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252	6,991	1,550	1,227
已收貿易按金	4,636	2,210	—	—
已收其他按金	—	35,000	—	35,000
其他應付款項	13,555	10,430	15	11
	25,443	54,631	1,565	36,238



31.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該欠款約等於其公平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組成：		
進口貸款 — 已抵押	56,529	42,668
借款如下清償：		
一年內或應要求	56,529	42,668
減：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56,529)	(42,66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廠房及樓宇、機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僅會按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47%（二零零七年：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了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玉泉」）100%股本權益。

玉泉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關賬面金額如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11,976	12,195	24,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6	34,486	47,372
發展中物業	182		182
無形資產	46	23,471	23,517
存貨	11,035		11,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5		2,095
遞延稅項	—	(17,538)	(17,538)
資產淨值	38,220		90,834
商譽（附註19）			47,531
			138,365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總額			
現金			135,670
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2,695
			138,365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支付現金代價			135,670
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2,695
			138,365

年內自收購後，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帶來約62,968,000港元及7,67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營業額總額將為220,747,000港元及年內溢利將為30,03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原可實際取得的收入及業績，亦不計劃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以169,468,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香格里拉酒業額外30%股本權益。在收購之前，本集團持有香格里拉酒業65%權益，香格里拉酒業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9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171,180,000股市價為0.99港元的股份。收購香格里拉酒業30%權益產生商譽約119,504,000港元，此乃代價與自少數股東權益中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35. 附屬公司清盤

年內，本集團兩家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一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及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自願清盤。於清盤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
貿易應收賬款	51
其他應收賬款	14
	<hr/>
	536
少數股東權益	142
	<hr/>
	678
換算儲備解除	(186)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492)
	<hr/>
	—
	<hr/>



於年內清盤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年內之收益、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3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廠房及樓宇	34,811	34,094
機械	10,969	—
土地使用權	4,946	421
	<hr/>	<hr/>
	50,726	34,51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涉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償還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3	1,792
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31	2,676
超過五年	18,119	17,978
	21,833	22,446

經營租賃指本集團應付部份辦公物業的租金。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已固定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訂立任何安排。

3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與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相關	-	46,218

3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倘有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沒收之重大供款，故無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39.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除了年度供款外，概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離任後福利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國辦退休福利計劃為應向退休僱員承擔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4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14,926,182股，佔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限制（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交易

- (a) 除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 已收	27,858	17,840
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		
— 已收	6,048	15,657
— 應收	—	54,356
貨品採購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 已付	3,23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融睿投資有限公司	169,468	—

上述交易乃按成本加漲價進行。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乃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及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故該兩間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b)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於附註10內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	3,292	3,100
短期僱員福利	45	32
	3,337	3,132

42.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金額約169,468,000港元之171,1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方式進一步收購香格里拉酒業之30%股本權益。

43.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因為在中國雲南及秦皇島之業務作出商業貢獻而收取政府補助約為1,482,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內（二零零七年：2,223,000港元）。

4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781	141,596	109,288	139,923	201,373
經營(虧損)/利潤	(9,040)	3,226	17,674	27,473	41,670
財務成本	(602)	(2,245)	(1,419)	(2,263)	(4,14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貼現	–	–	456	–	–
收購附屬公司之貼現	–	–	37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	–	29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684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9,642)	981	20,729	25,210	37,530
稅項	–	–	(7)	(164)	(8,307)
年/期內(虧損)/利潤	(9,642)	981	20,722	25,046	29,2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21)	(1,844)	12,499	13,495	24,252
少數股東權益	(3,321)	2,825	8,223	11,551	4,97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9,642)	981	20,722	25,046	29,223
股息	–	–	–	13,904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9,705	215,080	225,804	353,824	555,121
總負債	(32,034)	(99,470)	(81,355)	(127,014)	(142,590)
少數股東權益	(1,167)	(38,975)	(50,289)	(58,220)	(54,071)
股東資金	76,504	76,635	94,160	168,590	358,460

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因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刊發之計劃文件內。